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2023 年上海市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考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二、就读校址	1. 本部:静安区河南北路 301 号 2. 徐汇:徐汇区龙漕路 1 弄 7 号 3 楼 3. 嘉定:嘉定区金沙路 75 号 209 室 4. 长宁: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11 号楼 6 楼 5. 崇明:崇明区长兴镇兴甘路 57 号 12 幢 D 区 D201-202 室 6. 虹口:虹口区同煌路 26 号 7. 黄浦:黄浦区延安东路 205 号 212 室 8. 宝山: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10 号楼 9. 浦东: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650 号	
三、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的专科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成人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本校招生工作小组最高领导,统一领导学院招生工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是本院组织与实施招生的具体部门,招生督导组为本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专业及说明	附表 1, 含专业名称、科类、学制与年限、专业方向、语种、收费标准、学习形式、招生范围、办学地点、专业加试要求等)	
八、学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余 <input type="checkbox"/> 函授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	
九、学制与年限	3 年学制, 学习年限 2.5 年-5 年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身体健康
十一、录取规则	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按“分数优先”的录取规则由高到低分排序，根据考生志愿依次录取；如有同分，不论文理科，皆依次比较语文、数学、英语成绩进行录取。
十二、学费标准	3200 元/年 沪价行〔2000〕第 180 号
十三、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本校招生工作全程接受本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举报电话：021-57401589。
十四、网址及联系电话	https://www.succ.edu.cn/sce/ 联系电话 021-63248921
十五、其他须知	如学生在读期间可能涉及更换校区，“就读校址”可根据校区及各教学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